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注意事項

90年4月2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0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8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2年1月9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93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1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1月14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96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3月26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4月10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1月12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3月2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4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2月18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5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2月10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2月4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3月9日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105年8月10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6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3月2日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107年9月3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3月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3月28日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107年7月23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訂定之。

二、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辦理。

三、本系新任教師之聘任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初審，其程序如下：

(一)依本系發展所需，委員分別蒐集國內外資格與專長相符之候選人名單。

(二)候選人名單蒐集後，由委員共同排定連絡優先順序，並儘可能安排候選人到校發表論文及與委員晤談。

(三)委員再依候選人之表現，擬定聘任之優先順序名單。

(四)將初審決議之提聘名單及聘任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本系教師任職年資符合本校升等規定者，得向本系提出升等申請。

申請人須將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果三項相關資料，於每年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交本會審查。

五、本系應設升等審查小組，評審本系教師之升等。升等審查小組，應對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與輔導成果加以評審，作為推薦之依據。

六、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外審名單與升等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二)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名迴避外審委員名單，並不得提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三)系教評委員會委員(含當然委員)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學術合作關係者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七、本系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於110年7月31日前得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比照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規定辦理。**

八、採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適用第八至十二點，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教師升等審查採計點制，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果佔總點數百分比如下：

教學成果佔 20%~40%，研究成果佔 30%~50%，服務與輔導成果佔 20%~40%。

九、教師升等以總點數 70 點(含)以上為推薦之必要條件。

十、第四點所稱研究，係指申請人在升等前五年內於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至本次申請升等之間，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或著作。

(一)升等教授職級者，論文等級 A、B、C、D 類合計不得少於 5 篇。點數合計不得少於 70 點。

(二)升等副教授職級者，論文篇數不得少於 4 篇，論文等級 A、B、C、D 類合計不得少於 3 篇。點數合計不得少於 70 點。

(三)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

論文等級	每篇點數
A 類期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A+ 等級期刊	100
B 類期刊：SSCI、SCI(含 expanded)、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A 等級期刊	80
C 類期刊：TSSCI 期刊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A- 等級期刊	50
D 類期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B+ 等級期刊	30
E 類期刊：EI、FLI、ECONLIT、科技部管理一學門財務或管理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B+ 等級期刊	20
F 類期刊：有嚴格審查制度之中、英文期刊(由院教評會認定)	10
國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7
國內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5

註：若申請人之發表著作係數人合著，每篇點數依 1/N 計算。

(四)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符合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第三條之規定：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務必為單獨撰研或合著之第一作者之論文，且須在會計或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

(五)升等教師所提之代表著作如已被接受，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六)論文分類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十一、第四點所稱教學，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教學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成果提

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 72 點；各項點數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一。

十二、第四點所稱服務與輔導，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等，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與輔導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與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2 點；各項點數之計算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二。

十三、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適用第十三至第十四點，教師升等審查採計點制，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果占總點數百分比，擬升職級為副教授者，研究成果佔 40%，教學成果佔 25%，服務與輔導成果佔 35%。擬升職級為教授者，研究成果佔 40%，教學成果佔 25%，服務與輔導成果佔 35%。教師升等以總點數 70 點(含)以上為推薦之必要條件。

十四、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基本點數為 50 點，最高為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各項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3. 教學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教學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 70 點；各項點數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

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一。

4. 服務與輔導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工作，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等，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與輔導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與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點數之計算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二。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基本點數為 40 點，最高為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各項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3. 教學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教學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各項點數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一。
4. 服務與輔導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工作，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等，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與輔導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與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各項點數之計算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二。

十五、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適用第十五至第十六點，教師升等審查採計點制，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果佔總點數百分比，擬升職級為副教授者，研究成果佔 35%，教學成果佔 30%，服務與輔導成果佔 35%。擬升職級為教授者，研究成果佔 35%，教學成果佔 30%，服務與輔導成果佔 35%，教師升等以總點數 70 點(含)以上為推薦之必要條件。

十六、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六項條件：

1. 近 5 年內發表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教學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等工作。教學研究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為 2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各項點數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點數採計請見附表四。
4. 需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研究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研究之相關成果。研究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及格點數為 70 點，最高 100 點。各項點數之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五。
6. 服務與輔導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等，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與輔導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與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各項點數之計算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點數採計請見附

表二。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六項條件：

1.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教學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 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等工作。教學研究成果由申請人填具, 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成果提出意見,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 及格點數為 70 點, 最高為 100 點; 各項點數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點數採計請見附表四。
4. 需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研究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 研究之相關成果。研究成果由申請人填具, 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提出意見,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 及格點數為 70 點, 最高 100 點。各項點數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各項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五。
6. 服務與輔導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 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 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等, 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與輔導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 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與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 基本點數 60 點, 最高 100 點, 及格點數為 70 點; 各項點數之計算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二。

十七、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適用第十七至十八點, 教師升等審查採計點制, 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果佔總點數百分比, 擬升職級為副教授者, 研究成果佔 35%, 教學成果佔 25%, 服務與輔導成果佔 40%。擬升職級為教授者, 研究成果佔 35%, 教學成果佔 25%, 服務與輔導成果佔 40%。教師升等以總點數 70 點(含)以上為推薦之必要條件。

十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六項條件：

1.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六。
4. 教學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教學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為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各項點數之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一。
5. 研究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研究之相關成果。研究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及格點數為 70 點，最高 100 點。各項點數之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五。
6. 服務與輔導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等，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與輔導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與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基本點數 60 點，最高 100 點，及格點數為 70 點；各項點數之計算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二。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六項條件：

1.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 如附表六。
  4. 教學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 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教學成果由申請人填具, 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成果提出意見,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 基本點數為 60 點, 最高 100 點, 及格點數為 70 點; 各項點數之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一。
  5. 研究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 研究之相關成果。研究成果由申請人填具, 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提出意見,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 及格點數為 70 點, 最高 100 點。各項點數之計算均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五。
  6. 服務與輔導成績係指申請人在前一教師職級期間內, 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 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等, 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與輔導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 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與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審查之評量及計點方式: 基本點數 60 點, 最高 100 點, 及格點數為 70 點; 各項點數之計算以升等前一等級後為計算基準。點數採計請見附表二。

十九、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 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二十、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 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二十一、升等案件經審議後, 若決議不予推薦者, 應儘速將審議結果及理由通知

當事人及退返申請案之相關資料。獲得推薦者，系主任應於每年4月15日前及10月15日之前，將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七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格式見「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格)及最近七年內其他大學相關領域之升等參考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本會應提出六位(含)以上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送交本院。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送交管理學院院長，並應敘明理由。

二十二、升等申請人如不服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應於收到升等審查小組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學成果點數採計表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每學期 1 點	最高上限 8 點
2. 獲有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	每一件計畫得 2 點	最高上限 10 點
3. 指導博碩士論文	每一篇得 2 點	最高上限 8 點
4. 指導大學部學生「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指導大學(專)部畢業專題。	每件得 1 點	最高上限 4 點
5. 指導學生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國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4 點，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得 3 點	最高上限 10 點
6.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比賽有具體成績者。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4 點
7. 指導學生實習。	每一位得 1 點	最高上限 4 點
8.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授教師者。	每一科得 2 點	最高上限 6 點
9. 出版大學教科書供教學使用。	每本得 5 點	最高上限 10 點
10. 撰寫教學講義供教學使用。	每科得 1 點	
11. 編製多媒體教材供教學使用。	每科得 1 點	
12. 以遠距教學授課者。	每科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3.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社群或年會。	國際性學術社群或年會，每次得 2 點，全國性學術社群或年會，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4.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每次得 10 點	
15. 按時上網提供教學大綱。	每學期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6. 教學評量平均 4 分以上。	每學期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7. 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8. 獲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	每一獎項 5 點	
19. 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獎之研究獎勵。	每一獎項 3 點	
20. 在教學方面有優良表現且有具體事實者。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5 點

附表二 服務與輔導成果點數採計表

服務與輔導成果	點數	備註
1. 擔任導師。	每學期得 1 點	最高上限 8 點
2. 擔任專題演講安排者。	每學期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3. 協助本校(含院、系)推動各項規劃或執行工作。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4. 曾擔任系(所)主管者或學校一、二級主管者。	每學期得 2 點	最高上限 12 點
5. 主(協)辦國際性(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國際性每次 4 點， 全國性每次 2 點， 協辦者以五折得 點	最高上限 6 點
6. 擔任本系網站維護訓練之指導老師或管理本校(院、系)實驗室。	每學期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7. 擔任系學會或本校(含院、系)社團指導老師。	每學期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8. 擔任本校(含院、系)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每年可依所參與 之委員會個數各 得 1 點	最高上限 8 點
9. 參與本校之校外推廣、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製商整合、社區服務或海外學術交流。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4 點
10. 擔任本校(含院、系)入學、轉學、轉系或研究所招生命題委員者。	每年每一命題科 目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1. 擔任本校(含院、系)大學部申請推薦入學、高職技優甄選、研究所入學口試或審查委員者。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2. 協助各項招生工作，擔任監考委員。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3. 凡受邀於校內外公私立機關擔任競賽之召集人或評審者。	全國性競賽，每 次得 2 點，縣市 區域競賽，每次 得 1 點	最高上限 4 點
14. 凡受邀於校內外公私立機關擔任演講者或評審、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或碩博士學位口試委員者。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5. 參與政府機關之計畫審查。	每份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6. 參與國內外期刊、研討會之論文審查。	每篇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17. 協助本校(含院、系)接待參訪外賓。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4 點
18. 協助本校(含院、系)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締結姊妹校(含院、系)或促成研究、教學等合作、交流或訪問等。	締結姐妹校(含 院、系)，每次得 3 點，促成研究、 教學等合作、交 流或訪問等，每 次得 2 點	最高上限 8 點
19. 擔任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試委員。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服務與輔導成果	點數	備註
20. 獲得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每次得 10 點	
21. 獲得本校績(特)優導師獎者。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22. 在國內外刊物發表文章，有助彰顯校譽與系譽者。	每篇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23. 擔任本校(含院、系)參訪團或營隊之正(副)領隊。	每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24. 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幹部、理監事。	每年每學會 1 點	
25. 參與特殊個案輔導或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每個案得 1 點	
26. 負責本校(含院、系)申請或參與 AACSB(國際商管學院)或其他國際認證者。	每次得 5 點	
27. 申請者能提出具體之優良服務事跡者。	每個事跡得 1 點	最高上限 6 點

附表三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不超過 5 點，本項點數合計不超過 15 點	
2. 研究計畫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4 點	
7.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7.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 5 年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	每場次 5 點	

項目	研究結果	點數	備註
	發表作者者。		
	7.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7.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7.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7.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3 點	
8. 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8.1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
	8.2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9.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9.1 近 5 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9.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9.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9.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8 點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6 點	
	<u>9.6 近 5 年擔任 THCI、TSSCI 之主編、副主編、編輯。</u>	<u>每種期刊各 10 點</u>	<u>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u>
<u>10. 整合型計畫</u>	<u>近 5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 20 點</u>	<u>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u>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附表四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 獲獎數量 (本項目 最高採計 點數 60 點)	1.1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 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1.2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 20 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 15 點	
	1.5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6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7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8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1.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8 點	
2. 義務教學 時數(本 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40 點)	近 5 年義務教學時數。	義務教學時數 1 小時採計 1 點	
3. 教學成果 (本項目 最高採計 點數 60 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已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 採計一次，如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u>10</u> 點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含教科書撰寫)，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10 點	
<b>4. 整合型計畫</b>	<b><u>近 5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b>	<b><u>每件 20 點</u></b>	<b><u>不可與 3.1 重採計</u></b>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附表五 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論文等級	每篇點數
A 類期刊： 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A+等級期刊	100
B 類期刊： SSCI、SCI(含 expanded)、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A 等級期刊	80
C 類期刊： TSSCI 期刊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A-等級期刊	50
D 類期刊： 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B+等級期刊	30
E 類期刊： EI、FLI、ECONLIT、科技部管理一學門財務或管理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 B+等級期刊	20
F 類期刊： 有嚴格審查度之中、英文期刊(由院教評會認定)	10
國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7
國內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5

註：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點數以 100%計算，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附表六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刊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不超過 5 點，本項點數合計不超過 15 點。	
2.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 (含) 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 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 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 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 (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5.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 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4 點	
8.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 5 年內代表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8.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8.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8.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8.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3 點	
9. 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9.1 近 5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9.2 近 5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10. 其他應用技術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0.1 近 5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0.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10.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每場次 10 點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Speaker)。		
	10.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8 點	
	10.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6 點	
<u>11. 整合型計畫</u>	<u>近 5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 20 點</u>	<u>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u>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